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邢威)应急罚〔2025〕监执 008 号

被处罚单位：威县**金属颜料有限公司

地址：威县*****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赵** 职务：法人

邮政编码：054700 联系电话：183*****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 年 3 月 19 日，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威县中威金属颜料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，发现 150#溶剂油罐区静电消除装置不能正常使用。

主要证据包括：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（冀邢威）应急现记【2025】监执 008 号；证据二：调查询问笔录一份；证据三：现场照片两张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，并比对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三）项裁量阶次 A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 10000 元（壹万元整）的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威县收费管理局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行），账号 100355809090018888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威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5 年 03 月 31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